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委〔2015〕37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严格 规范高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和公务用车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近期，我们对全省本科高校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在办公用房方面，多数高校办公用房已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部分高校正在整改之中，但还有少数高校仍在等待观望；在公务用车方面，绝大多数高校无超标车、借用车，但个别高校还存在公务用车超标或借用下属单位的问题。为严格规范高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公用房正在整改和尚未整改的高校，要从讲政治、讲纪律、守规矩的高度，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教育部专项通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迅速采取行动。对于事业单位包

括高等学校办公用房面积标准问题，省相关部门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中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党政机关的标准执行。正在整改和尚未整改的高校，要严格对照标准，尽快制定实施整改方案，不折不扣地完成办公用房整改工作。

二、办公用房已经整改的高校，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要认真对照规定标准，重点检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办公用房是否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现新问题，要马上进行整改，确保严格按标准要求落实到位。

三、高校领导干部仍在使用超标车辆的，或者借用下属单位公务车辆的，务必迅速整改。要切实加强日常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坚决杜绝公车私用现象。

四、各高校党政“一把手”对本次清理规范工作负总责，要率先垂范，狠抓落实，不搞变通，不留死角，并体现勤俭节约的精神，避免造成新的浪费。

五、各高职高专院校也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抓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察厅。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